

原工规证

深圳市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深规划资源建许字 BA-2023-0012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条和《深圳市城市规划条例》第五十条的规定，经审查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城市规划要求，准予建设。

特此发证

2023年01月19日
宝安管理局

项目编号: BAJZ20096169

重要提示: 1、本建设工程必须按我局批准的设计文件进行施工，施工场地内如遇有测量标志或电缆、煤气管道等市政设施，必须报告主管机关处理。
2、基础放线后经我局验线，符合要求方可继续施工。
3、本证自核发之日起壹年内未开工者，即自动作废，有效期至2024年01月19日；如因特殊原因需要延期开工，须经核发机关批准。
4、本证是建设工程符合城市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，应妥善保管，并按规定归档。
5、本证附件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用地单位	深圳市机场(集团)有限公司							
项目名称	机场快件转运中心		用地位置		宝安区航城深圳机场			
宗地编码	440306001011GB00037		宗地号		A124-0039			
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	深地合字(2009)4050号之补充合同一		土地预审文件文号					
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/规划要点函号	440306202200088							
分期建设项目子项名	6栋(深圳机场东区国际快件一号货站)			选址意见书				
总建筑面积 m ²	计容积率建 筑面积m ²	建筑覆盖率 (一/二级)	绿化覆盖 率	建筑最高 高度m	最大层数 (地上/下)	栋数	机动车停车位 (地上/下)	非机动车停车位 (地上/下)
64581.58	62931.58	/		33.00	3/1	1	185/	/
本期建筑面积及分配		建筑功能			地上核增			
		规定	核减	合计	建筑功能		建筑面积m ²	
计容积率建 筑面积6293 1.58m ²	地上	物流及配套用房	52411.58	10520	62931.58			
		合计	52411.58	10520	62931.58		合计	
不计容积率 建筑面积	地下							
		合计						
不计容积率 建筑面积	地下核增 建筑面积	公用设备用房	1650					
		合计	1650					
附件	1、总平面图；2、各层建筑平面图(包括地下室、屋面平面)；3、各向立面图；4、剖面图；5、核增建筑面积专题；							
备注	1、用地单位应将本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(复印件)及审定的总平面图(复印件)在该用地现场对外开放位置张贴公布。 2、建设高度须符合机场航空限高要求(民航深圳局函【2022】142号)。 3、本项目位于机场油库建议安全范围，应按规定开展安全评价，根据安全评价报告，做好安全防护措施。 4、应落实海绵城市建设、绿色建筑、装配式建筑、BIM技术应用的相关要求。 5、新建建设项目应当按照标准配套建设生活垃圾分类设施，配套建设的生活垃圾分类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、同步施工、同步验收、同步使用。							
验线记录								

调整后工规证

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_____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 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

日期 年月日

用地单位(个人)	深圳市机场(集团)有限公司
建设项目名称	机场快件转运中心
建设位置	宝安区航城街道深圳机场
计规定容积率建筑面积	62931.58m ²
附件及附图名称	附件:《深圳市建设工程设计文件核查表》(编号:QH202400811) 附图:本建设工程总平面图

遵守事项

- 本证是经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未按法律法规规定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，均属违法行为。
- 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，建设单位(个人)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本证的附件及附图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- 本证自核发之日起壹年内未开工者，即自动作废。
- 项目完成放线后应办理验线测绘，并向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请建设工程验线，验线通过后方可开工。
- 应将本证和经审定的总平面图在项目现场对外开放位置张贴公布。

深圳市建设工程设计文件核查表

编号: _____

用地单位	深圳市机场(集团)有限公司							
项目名称	机场快件转运中心							
用地位置	宝安区航城街道深圳机场							
宗地号	A124-0039							
用地规划许可证/规划要点号	440306202200088/							
分期建设子项名称	6栋(深圳机场东区国际快件一号货站)							
本期报建指标								
本期建筑面积及分配			建筑功能		建筑面积m ²			
					规定	核减	合计	
总建筑面积 68581.58m ²	计容积率 建筑面积62931.58m ²	计规定容积率 建筑面积 62931.58m ²	地上	物流及配套用房	48066.58	14865	62931.58	
			地下					
地上核增 建筑面积4100m ²	不计容积率 建筑面积1550.00m ²	地下核增 建筑面积1550.00m ²	架空绿化休闲		170			
			架空停车		3930			
		公用设备用房		1550.00				
建筑覆盖率(一/二级)%			51/		绿化覆盖率%			
停车位	机动车停车位			非机动车停车位				
	地上	186个	地下	个	占地面积m ²			
		总计		186个(含充电桩位个)		总计0个(含充电桩位个)		
公共设施和公共空间占地								
备注	1、本核查表为11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。 2、建设高度须符合机场航空限高要求(民航深圳局函【2024】101号)。 3、本项目位于机场油库建议安全范围，应按规定开展安全评价，根据安全评价报告，做好安全防护措施。 4、应落实海绵城市建设、绿色建筑、装配式建筑、BIM技术应用的相关要求。 5、新建建设项目应当按照标准配套建设生活垃圾分类设施，配套建设的生活垃圾分类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、同步施工、同步验收、同步使用。 6、本项目报建文件中建筑平面图、立面图、剖面图及相关设计专篇为辅助规划审查的图纸，涉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由设计单位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 7、原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(深规划资源建许字BA-2023-0012号)收回作废。							